

營建工程所乙組 113 學年度甄試面試實施方案

一、各試場面試人數

第二試場(乙組)：5 人

二、面試評分標準：

項目	專業素養	研究潛力	其他	總分
配分	40 分	30 分	30 分	100 分

三、面試辦法：

1. 採面試委員合併口試方式進行，每次一位考生應試，每位考生應試 10 分鐘（含自我簡介 3 分鐘及基本觀念回答）。
2. 考生報到後必須將手機關機，不得使用（視同考場教室）；違者依規定扣減面試成績。
3. 考試時間由各組主持人負責控制與分配試務進行。全程錄音，資料不發回。
4. 考生可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予面試委員。

四、場地安排：

報到場所：工程五館三樓 EB302

考生休息場所：EB302 教室

面試教室：第二試場-EB306（乙組）

五、面試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面試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10:45-10:55	報到
11:00-11:50	面試

六、試場設備：

面試會場備有單槍投影機、筆電及光筆供考生使用

七、乙組面試時間表

10:45-10:55 報到(工程五館 3 樓 EB302)

面試當日查驗考生身分證件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

編號	准考證	姓名	口試時間
1	16121-0001	黃 0 嘉	11:00~11:10
2	16121-0002	黃 0 恩	11:10~11:20
3	16121-0004	張 0 豪	11:20~11:30
4	16121-0006	劉 0 奇	11:30~11:40
5	16121-0008	林 0 瑋	11:40~11:50

*報到後至面試期間，考生一律留置於 EB302 休息室，靜候口試。